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5月1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其中公司董事李宏伟先生拟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36,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了李宏伟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李宏伟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目前总 股本比例
李宏伟	集中竞价	2019/6/12~ 2019/6/21	14.24	117,400	0.051%

二、 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 比例
李宏伟	545,890	0.237%	428,490	0.186%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李宏伟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截至本公告日，李宏伟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中其余股东的后续减持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李宏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21日